

七. 投标业绩承诺函

致：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

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业绩合同中所涉及服务均已实施，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，若有异议，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原件供贵单位核对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：_____

日 期： 2017 年 5 月 6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合同总金额	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	备注
1	2014 年度滨湖新区滨湖公园养护	绿化养护、保洁， 河（湖）道漂浮物打捞，维修， 垃圾清运等	3342434.26 元 /年	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、 0551-63350030	总面积 69.5 万 平方米
2	奥福时代广场前期物业	物业综合管理	2071.002000 万元	安徽奥福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、 0551-62572439	总面积 289007 平方米
3	宝文时代中心前期物业	物业综合管理	21110601.96 元	合肥宝文置业有限公司、 0551-64698529	总面积 265119 平方米

备注：

- 1、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资格（评审指标“业绩”）要求的业绩；
- 2、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（含项目名称、合同总金额），如招标文件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。